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鴻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鴻基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鴻基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以113年度花簡字第9號判決判處拘役5日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113年6月24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自113年10月起迄今已連續數月未配合報到執行保護管束，其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4款規定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左列事項：四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再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4款、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3年5月24日以113年度花簡字第9號判決處拘役5日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113年6月24日確定在案，保護管束期間自113年6月24日至115年6月23日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查受刑人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通知至

01 觀護人室報到執行保護管束，惟受刑人於113年10日至114年
02 1月均未依期向觀護人報到，此有花蓮地檢署觀護輔導紀
03 要、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曾向觀護人表示：
04 其無法配合保護管束、希望改為易科罰金等語，有113年9月
05 之花蓮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為憑。復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
06 案撤銷緩刑與否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向本院表示：同意撤銷緩
07 刑，我想易科罰金等語，有刑事陳報狀附卷可查，顯見其並
08 無遵守保護管束相關事項之意願。

09 (三)從而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
10 要，是聲請人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撤
11 銷緩刑之宣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7 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張瑋庭